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4
15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决议草案

1999/... 古巴境内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古巴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尽管古巴政府十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还是要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古巴境内的人权得到完全尊重，形成比较多元的社会和比较有效的经济，并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那里提供协助的愿望，

1. 欢迎古巴政府为开放社会上的宗教机构采取了一些措施，期望古巴公民将有权享受宗教和信仰自由；

2. 鼓励古巴政府继续容许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

3. 表示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4. 对制定《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表示关切，对古巴政府采取抵触《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5. 呼吁古巴政府确实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6. 对政治上的反对派继续遭受压制和持不同政见者——最近有“内部异见工作小组”的四个成员——遭受拘留再度表示关切，呼吁古巴政府释放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7.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8. 请古巴政府容许全国同民主世界进行完全和公开的接触；

9.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

10. 建议古巴政府利用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为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扩大改革的范围并加快其步伐；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